

長照機構受照護者的家屬失聯，扶養費應該由誰負擔？長照機構可以單方終止契約嗎？

文:鄧湘全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健康·醫療·銀髮族 · 2022-11-15

案例

於長照機構入住的年長者A，有一兒子B及女兒C。C與機構簽約讓A入住，費用方面，家屬每月需自付部分負擔。剛開始幾年C均會到機構繳交部分負擔，但後來因C自身的經濟因素，逐漸拖延繳費。機構向B協調後，才發現C拿了B的錢卻未前來繳費。後來，機構以公文正式提醒B及C出面溝通及繳費，卻雙雙失聯，A的安養相關決策聯繫及安養費用積欠問題均陷入困境。

本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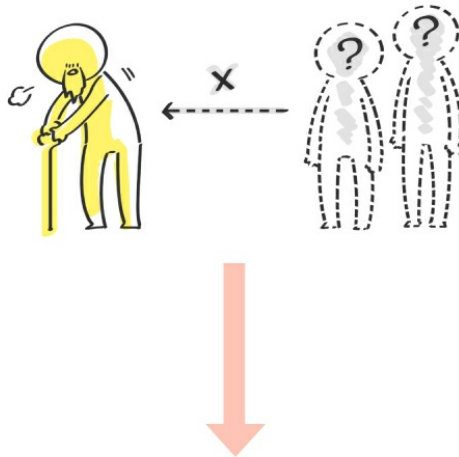
長照機構受照護者的家屬失聯問題，可以由兩個面向切入討論：（見圖1）

長照機構受照護者家屬失聯時



先了解，扶養費是由配偶 (民法 § 1116 之 1) 或子女 (民法 § 1114 ①、1115 III) 負擔，當有多人分擔時，依經濟能力 (收入、職業、已婚未婚、債務多少) 決定負擔比例。

如果長照機構中受到照顧的長者，
他的家屬失聯時



拖欠費用？

由政府介入，給予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此時的費用會先由政府機關代墊，再向長者，或他的配偶、子女等要求償還。

老人福利法 § 41 I、III

老人福利法 § 42 I

機構可否終止契約？

可以！但政府介入、安置長者前，機構仍然必須照顧長者。

養護 (長期照護)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§ 18

養護 (長期照護) 定型化契約範本 § 17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長照機構受照護者家屬失聯時.....

資料來源：鄧湘全 / 繪圖：Yen

一、扶養費用應由誰負擔？拖欠時，如何處理？

(一) 扶養費用之分擔

1. 子女

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：「直系血親相互間」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因此子女對父母負有扶養義務。

再依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也就是，子女對父母是第一順位的扶養義務人。

那如果有多位子女時，子女之間如何分擔扶養義務？民法第1115條第3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亦即，依各個扶養義務人間的經濟狀況（如工作收入、職業內容等）、負擔程度（如已婚未婚、債務多寡、是否須扶養未成年子女）等^[1]，多方考量來判定扶養負擔的比例^[2]。

2. 配偶

依照民法的規定，配偶彼此之間負有扶養義務，順位與子女是相同的^[3]。所以在沒有子女的情況下，可能由配偶負擔扶養費用；在有配偶跟子女的情況下，也必須要各自依照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^[4]。

（二）扶養義務人拖欠費用問題

在本文案例中，機構已經正式公文通知B及C出面溝通、繳費，如果B及C仍不出面繳清費用的話，機構有權終止委任契約（詳見後述二、）。此時，可能也意味受照護的長者A有遭到遺棄的情形。

為避免受照護長者流落街頭，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有規定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或是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或生活陷入困境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因此，在本文案例中，政府^[5]得介入將長者A予以適當短期的保護及安置。

就短期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，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先由政府機關支付，再以書面行政處分的方式通知長者的配偶、子女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60日內償還，如逾期未償還，主管機關可以行政執行^[6]。如果老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無法負擔費用的情況，主管機關可以減輕或免除短期保護及安置所需的費用^[7]。

二、長者家屬失聯時，機構可否單方終止契約？

按照「養護（長期照護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^[8]」、「養護（長期照護）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8條的規定，如果欠繳費用，經扣除保證金二分之一後，經機構催告而應負擔費用的人仍不補足時，機構得終止契約；或是在無保證金的情形，訂契約人積欠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時，經機構催告仍未繳費，依契約範本第16條第2項第3款，機構得終止契約。

不過，機構在終止契約後，仍須通報地方政府依前述老人福利法第41條、第42條安置，在尚未安置之前，機

構仍須繼續照顧長者^[9]。

註腳

- [1]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家上字第227號民事判決，便認為未婚，沒有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的撫養義務人，撫養母親時，與其他手足相較，應分擔較高比例的費用。
- [2] 民法第1118條又有規定：「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」也就是，如果子女因為要扶養父母而陷入經濟困難、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時，因為父母屬本條但書的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，因而得減輕子女的義務。
- [3] 民法第1116條之1：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」
- [4] 民法第1115條第3項。
- [5] 例如在臺北市政府，由臺北市府社會福利局老人福利科負責處理。
- [6] 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：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
- [7] 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4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：
- 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
 - 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
- [8] 養護（長期照護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八（一）、（四）3.：「
- 八、機構終止契約要件
- （一）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，機構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消費者補足。消費者逾期仍不補足者，機構得終止契約。……
- （四）消費者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構得終止契約：……
- 3.如無保證金時，消費者積欠養護(長期照護)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，經機構催告，仍未繳費。」
- [9] 養護（長期照護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十八：「
- 十八、契約終止受照顧者之處理
- 契約終止後，受照顧者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之原因者，機構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，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，機構仍須繼續照顧。」
- 養護（長期照護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7條：「
- 本契約於養護(長期照護)關係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。甲方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通知乙方及丙方。
- 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，非因第八條、第十條或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之一，不得終止契約。
- 當契約終止後，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之原因者，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，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，甲方仍須繼續照顧。

本契約期限屆滿前，乙、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由乙方為之者，以為丙方之利益為限，並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。」

標籤

🔖 長照，家屬失聯，扶養費用，扶養義務